

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2）第 0079-1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_委托检测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2022年2月11日_____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: 641100

电 话: 00152-3-2063200

网 址: 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: 1197415242@qq.com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至24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20079-1	干式除尘废气排气筒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5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	Y001			
	20220079-1	湿式除尘废气排气筒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8m 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
Y002				
废水	20220079-1 W001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苯酚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3-1、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3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3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-100/LTC-12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 /C11945605700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、表 4-2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月22日			
		干式除尘废气排气筒			
		20220079-1 Y00101	20220079-1 Y00102	20220079-1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6944	6856	6619	6806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7	7.3	7.0	7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5	0.05	0.05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5	20	12	16
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	0.14	0.08	0.11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备注: 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;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;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 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月22日			
		湿式除尘废气排气筒			
		20220079-1 Y00201	20220079-1 Y00202	20220079-1 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7248	7149	7058	7152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5.0	4.4	4.3	4.6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3	0.03	0.03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为15m。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1月22日		
	废水总排口		
	20220079-1W00101	20220079-1W00102	20220079-1W00103
化学需氧量	13	14	14
氨氮	2.52	2.50	2.51
苯酚 μg/L	8.5	9.2	8.1
动植物油	0.06L	0.06L	0.06L

备注: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报告编制: 林定成; 审核: 李学书; 签发: 李德辉
日期: 2022.2.11; 日期: 2022.2.11; 日期: 2022.2.11